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廷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廷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終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6號

被 告 陳廷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廷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17、18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113年5月8日19時許，在屏東縣潮州鎮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燒烤後再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0日20時7分許，因案緝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廷暉坦承不諱，且其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44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46）等各1份在卷可佐，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